

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

吴琼

(吉林财经大学 吉林 长春 130117)

【摘要】为了建设特色社会主义国家,只有借助完整的法律体系,能够科学运用真实保护人们生活,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“自由、平等、法制”等理念。现如今,我国社会正处于现代化时代发展,法律的存在不仅能规范人们行为,还能在社会和人们生活中也能起到有效保障,构建成重要维护体系。同时借助党和政府的支持,在法律教学上也能发挥实际价值。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,法律和法学成为教育的主体学习内容,但是法学教育方式比较笼统,将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学理论作为学生重点学习内容,以至于学生的法律知识、法律意识、展开内容上都会存在明显缺失,严重阻碍法学教育进度和效果,只有加强对其进行改革,才能在法学教育上出现进一步提升。本文阐述法律教学方法创新要点,对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层研究,通过提升实践性法律教学,有效完成创新法学教育改革。

【关键词】实践性;法律教学;法学教育;改革

传统法律教学只对关注理论知识,和国外法学教育模式下相比存在很大差别,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大多数高校没能对法学课程采取实践性教学,导致学生法律实践能力存在缺失。由于法学教育一门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程,只学习专业理论依旧不妥,还需对学生的法律实践操作能力进行全面培养,将二者相互结合,利用专业理论知识完善法律操作能力,依靠实践活动巩固学生法律理论知识,有效提升学生职业道德。

1 实践性法律教学含义和重要性

1.1 实践性法律教学含义

实践性教学是对高校法学专业提升实践能力的主要教学方式,并在学校内设立法学实践课程和法学实践项目。实践性法律教学主要将实践能力作为重点培养内容,通过实践注重人们改善自然和社会活动。另外,实践性法律教学可以有效提升学生的法律知识和实践能力,积极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想转换能力,协助学生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发现和不同研究不同类型的司法案例。同时,

让学生采取合适思考方法,自主收集很多相关法律内容和案例材料,凭借自己思考方法,对案件内容进行深层研究和分析,最后找出针对性解决方式。所以,法学专业学生不光要充分了解法律规范、实施方法,还要科学运用法律规范处理法律问题,有效增强学生法律知识和法律实践能力。

1.2 实践性法律教学重要性

1.2.1 丰富学生实践知识

高校在以往教学中将丰富学生理论知识作为重点培养内容,但是对于实践性法律教学是在高校内实行实践教学课程,强化丰富学生专业法律知识。由于法律知识本身具有较强实践性特点,法律在运用的同时也会发生很多司法问题,应当对其规范进行全面整改和完善。另外,学生在学习法律过程中,不光要重点学习专业知识点,还要积极学习高校开展的实践性法学课程和相关法律活动,充分认识和了解我国法律的实施效果和实践案例,充分学习实际知识,明确掌握我国当前法律实施情况。

1.2.2 提升学校教学质量

利用实践性法律教学方式,大幅度提升高校法学教学质量。现阶段,我国很多高校进行人才培养方面,将实践型技能人才作为教学培养目标,学校借助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,引导学生对其知识采取各方面研究和分析,促使高校对法学教育进行整体改革,加强提升高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,增强学生运用法律知识效率,从实质处理案例中问题,不仅为完善学生实践能力,促进高校影响力也会有所增长。

1.2.3 提高学生实践能力

法学课程本身具备较强实践特点,在法学学习中出现法律问题,也会涉及其他专业知识,例如医学、交通、视频等问题,高校法学教育可以帮助学生增强专业理论知识,但是在培养学生实践法律问题方面不具备完整性,可以借助实践性课程展开过程中加大提升学生职业能力,全面提升学生法律处理能力,有效保障当事人自身权益。

1.2.4 推动我国社会法律行业的发展

高校教育目标为社会行业长远发展提供充足人才资源。高校利用实践性法律教学积极培养学生实践水平,增强学生职业道德,强化训练学生法律实践能力,可以通过法律文书写作能力、法律咨询能力等,有助于学生快速融入社会,更好协助人们处理法律问题,并在应用中起到控制作用,保障社会秩序稳定发展,降低社会纠纷问题,合理建设良好法制社会。

2 法律教学改革的影响因素

2.1 法律人才需求

根据我国现代法学教育模式来说,很多教师在对学生进行教学过程中应当加强注重国家法律、法学学科对比和法律发展背景等法律知识,导致学生在培养法学人才上没有对实践能力进行关注。首先,根据我国现阶段高校法学教学模式依旧按照传统教学方法展开活动,只注重学生法律理论知识,采取强制性背诵学习内容,严重降低学生对法律课程积极性和兴趣,将考试作为学生发展的核心目标,无法对其进行深层研究和发现。其次,教师在考量学生实践能力时,还要依靠考试成绩作为参考依据,当学生得到优秀成绩以后,教师按照成绩采取相应方法和学习模式,但是在自主学习意识和积极性上形成一定阻碍。最后,高等院校在进行法律专业教学过程中,没有采取针对性法律实践能力培养工作,再加上实践课程数量不多,无法切实扩展学生掌握法律知识水平,很难融入社会法律事业,不能完全满足人才建设需求。

2.2 实际法律运用需求

现阶段,社会不具有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,特别是对于当前法学教育模式,在进行教学课程过程中,教师会注重法律体系和法律规范内容等基础知识,强化引导学生按照教师思维逻辑进行全面分析,从而得到明确结果。尽管如此,针对这种学习模式,和现实生活都会出现明显差距,比如在人们日常生活环境内,不能按照一种法律知识对某一案例进行分析,对案例进展和效果造成很大影响。由于社会发展速度过快,事件类型也会随之发生改变,无法保障每个群众都能在大环境中获取绝对利益,再加上城市文化和道德风气的影响,很容易对社会发展造成很大影响。所以,在学生实际生活内,不能利用自身专业基础知识完全处理相关问题,严重

影响学生技能提升。所以,当教师在对学生进行基础理论教学过程中,必须保障自身实践经验丰富,才能更好提升学生自身水平,影响达到现代法律应用需求。

2.3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

我国社会在向国际化方向进步,促使我国经济等方面和其他国家之间产生直接联系。同时,在沿着国际化方向发展期间,我国也有了很好机遇,更好融入到国际市场进行激烈竞争,所以,应当加强对国际法律和很多国家法律相互间的差异。当我国现在法学教育期间,国际金融的法律教学出现很多差别,当其课程设置过程中,国际商事法、比较法以及市场经济等相关内容不充分,再加上很多法学进行教学过程中,教师仍然对法律规范和相关理论等进行讲学,未能关注法学实践技能,尽管在进行一些经济法课程教学过程中,教师也会将教学内容转移到市场经济内,但是教师无法对经济市场做到实时观察,不利于学生在学习期间能够了解到金融法,但不会在实践课程中进行实践和运用。对于这种教学方法,学生了解到市场经济实际情况以后,不存在绝对可靠性和有效性,一旦市场出现经济问题时,无法从实际处理相关问题。所以,只有通过教学内容实行改革,才能在社会环境下发挥有效作用。

3 完善实践性法律教学改革策略

3.1 高校对实践性法律教学

随着社会行业而竞争压力过大,面临的风险也会不断增加,促使高校意识到人才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性。在现代社会迅速发展背景下,企业不接受实习生的主要问题在于,学生自身尽管具备充足专业理论知识,但是不具有丰富实践能力,和现实工作条件不符,不能快速适应学校和社会的环境。法学教育的学习目标既要完善学生理论知识,还要加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,特别是当毕业生刚步入社会环境下,必须具备丰富专业理论知识、合理运用技巧、高尚职业道德等,在这一方面,高校的存在是为了给社会提供多方面人才,将人才培养作为高校发展核心目标,强化改革教学模式,加大运用实践性法律教学。除此之外,教师在对学生教学过程中,必须全面掌握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标准,适当改善教学方式,有效提升法律专业实践能力。

3.2 多接触真实案件与案件当事人

学生在学习过程中,接触最多的就是案件和其当事人,根据自身学习到知识重点分析案例情况,得到真实结论,不再借助教师引导方向发现答案,但是过度分析,或者是分析不合理都会和现实不对应,可以通过多接触实践案件之后,获取很多丰富经验,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,提升自身职业道德和责任义务。同时,高校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,必须积极培养学生自主能力,学生可以借助实践性法律教学,结合实际案例做出自身看法,教师作为引导者,当学生在面临问题时,适当对其发挥引导作用,并在教师在对学生进行实践性教学过程事中,自主探讨案件,将自身对案例的意见和看法分享给同学,有效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转换能力。当学生在分析真实案件过程中,吸引学生兴趣,激发学生好奇心和积极性,呈现出新的法学教育模式,有助于学生快速找出真实答案,不再借助基础法律知识,不断积累丰富法律经验,为后续就业奠定良好基础。

3.3 角色扮演的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

法律教学在进行实践性课程过程中,教师必须结合学生掌握程度改革实践性法课程,可以适当借助模拟法庭或者是律师操作实践等,让更多学生加入到活动中,切实感受法律

氛围,利用自身所学知识解决法律矛盾,快速提升学生法律应变能力和运用能力。比如,在模拟法律审判课程中,教师可以让学生扮演各种法庭角色,保障模拟法庭的完整性,按照不同层面了解法庭审判流程,有效增强学生法律意识,全面掌握法学相关知识,从而显现出实践性教学效果。

3.4 实践性法律教学融入多元化

随着社会秩序日益变化,我国法律条例也会不断更改和完善,导致高校的法学教育必须进行整体改革,将学生作为法律教学核心对象,借助案例分析的方式激发学生多元思考意识,有效创新教学模式,让学生对法律产生更多好奇心和兴趣,加强提升学生法律知识掌握程度,增强其实践水平。与此同时,教师可以通过小组探讨的方式,认真分析实践案例,当学生进行探讨过程中,利用自身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案例中,对案例采取规律性探索,引导小组相互学习、协助,促进学生们实现全面发展。

3.5 优化师生关系

高校进行传统法学教学过程中,教师利用被动式学习模式,很难吸引学生兴趣,促使学生在课堂学习中不能按照自我思维提升知识掌握程度。与此同时,教师不得不对传统教学模式进行改革,科学运用法律教学,让师生关系更加融洽,有助于师生沟通不具有障碍性,形成和谐师生关系。另外,当学生学习法学知识过程中,应当积极提出自己意见和想法,教师根据学生意见对教学方式适当改善,让学生快速融入到课程学习环境中,使学生认真分析真实案件,提升口语沟通能力,更好训练学生逻辑思维。

4 总结

从上述内容得知,法学教育在我国教育行业占据有利地位,是高校教育课程的重点学科之一。同时,其改革应当获取社会各个行业支持,由于法学教育目标不仅让学生掌握充分法律专业理论知识,还要增强学生法律思维,展现出法律事件的灵活性。利用这一教育有效培养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,加强提升法学教育质量和水平,强化改革实践性法律教学,呈现出现代化教学效果,推动法学教育体系更加完善,为社会培养更多有优质法律专业人才,更好满足法律事业专业人才需求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吕中伟. 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研究 [J]. 中国市场. 2017(09)
- [2] 胡世恩. 独立学院实践性法律教学的困境与突破——以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为例 [J]. 黑龙江教育(高教研究与评估). 2017(03)
- [3] 龙卫球, 初殿清. 新型工业化时代的法学教育——以北航法学教育改革为个案 [J]. 中国大学教学. 2017(01)
- [4] 陈桂莲. 在经济法教学中贯穿案例教学的方法研究 [J].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. 2015(12)
- [5] 刘海志. 论实践性法律教学的构建 [J].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学报. 2015(04)
- [6] 张波. 实践性法律教学的反思与完善 [J]. 科技创新导报. 2015(11)
- [7] 季卫东.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行业需求 [J]. 学习与探索. 2014(09)

作者简介:

吴琼(1996.9—),女,蒙古族,籍贯:吉林白城人,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,19级在读研究生,硕士学位,专业:法学,研究方向:经济法。